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编号: 441500202200547

粤汕 交罚 (2022) 00478 号

当事人	案件编号:	姓名	林强生	粤身份类证(20	4415021968042026	
	个人	住址	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夫塘村三巷7号	联系电话	13539545887	
	单位	名称				
		地址				
		联系电话			法定代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2年09月21日21时29分,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赤岭路段进行日常稽查, 发现当事人林强生使用粤SD1001中型普通客车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,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。以上事实, 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乘客询问笔录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一般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九十三条第(一)项

的规定,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(30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, 账号直缴国库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汕尾市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2 年 1 月 18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50022000000076590

执收单位编码:441500171001

执收单位名称: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2-11-21

付款人	全 称	林强生（粤SD1001）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叁万元整				(小写) 30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缴款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14100	交通罚没收入			1.0000	30000.00000	30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	经办人（盖章）		备注	
			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		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 “扫一扫” 缴款 		
号码校验码	45548	全书校验码	59979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3-02-21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滞纳金上限	
处罚决定书号	粤汕交罚（2022）00478号					
处罚原因	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		